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CONVO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9)

建議部分換股要約 及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最新資料聯合公佈

本公告乃由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國藝」）及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聯合作出。

茲提述國藝及康宏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聯合刊發的公告（「規則3.7公告」），國藝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刊發的公告以及康宏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國藝可能作出有條件自願換股要約，以收購康宏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要約進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EM上市委員會維持上市科之決定，其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B條，潛在要約為國藝的一項反向收購，因此倘潛在要約進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54條，國藝將被為新上市申請人。

國藝不同意GEM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提交正式請求，要求聯交所GEM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儘管如此，鑒於GEM上市委員會決定及可預見的阻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藝向康宏董事會提議作出附先決條件的自願性部分換股要約（「**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建議部分換股要約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

於提出上述提議後，國藝董事會現正就建議部分換股要約的進一步細節與康宏董事會進行磋商，包括作出要約的方式及時間，同時考慮將就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寄發予國藝及康宏股東之文件中須載入的財務及其他資料。

由於國藝有關建議部分換股要約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倘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得以進行，其將構成國藝的主要交易，因此，建議部分換股要約連同以特別授權方式配發及發行新國藝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國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警告：由於建議部分換股要約須待證監會同意及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出，故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僅屬一種可能性，未必會作出。建議部分換股要約的完成亦須待建議部分換股要約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會作出或完成（如作出）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因此，國藝股東、康宏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國藝股份及康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月度更新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將作出載有潛在要約進展的每月公告，直至明確表示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要約或決定不作出要約的公告發出為止。國藝及康宏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適時就潛在要約另行刊發公告。

持續暫停買賣康宏股份

應康宏要求，康宏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其後自動更改為「停牌」）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康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康宏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國藝要求，國藝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且國藝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國藝股份買賣。

警告：無法保證建議部分換股要約將會落實且建議部分換股要約未必會進行。國藝及康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國藝及康宏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國藝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承康宏董事會命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國藝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周啟榮先生、鄭弘駿先生及何亮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李傑之先生及林國興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康宏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主席)、吳榮輝先生、葉怡福先生、冼健岷先生及李晉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士斌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鐵珊先生、傅鄺穎婷女士、白偉強先生、甄達華先生及林國昌先生。其他執行董事為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均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起暫停職務。

國藝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康宏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康宏董事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康宏的董事(因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規則3.7公告所載理由，王利民先生及陳麗兒女士除外)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國藝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國藝董事及與國藝一致行動人士表達的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